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101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东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13,964,465.48	1,411,024,281.41	1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5,230,290.22	895,260,397.94	109.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4,926,732.69	43.53%	1,367,824,953.21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09,909.73	-25.53%	282,153,549.47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559,044.63	18.93%	260,152,742.25	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3,931,693.45	-2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42.11%	0.53	-1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42.11%	0.53	-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5.74%	27.51%	-7.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1,34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47,720.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21,45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1,99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8,41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611.36	
合计	22,000,807.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0%	279,006,168	279,006,168	质押	50,330,000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10.58%	44,736,087	35,539,565		
黄文礼	境内自然人	2.13%	8,985,808		质押	4,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7,855,693			
朱新峰	境内自然人	1.55%	6,559,856		质押	1,785,3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6,440,568			
赵宏林	境内自然人	1.33%	5,634,700			
吕勃	境内自然人	0.66%	2,810,000		质押	1,4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453,27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405,92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江华	9,196,522	人民币普通股	9,196,522
黄文礼	8,985,808	人民币普通股	8,985,8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5,693	人民币普通股	7,855,693
朱新峰	6,559,856	人民币普通股	6,559,8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0,568	人民币普通股	6,440,568
赵宏林	5,6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4,700
吕勃	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3,279	人民币普通股	2,453,27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5,927	人民币普通股	2,405,9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每股收益事项的说明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计算依据如下:

1. 公司本报告期内完成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方一般应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与合并日形成的报告主体的财务状况,视同该主体一直存在产生的经营成果等。合并利润表应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及合并日实现的利润。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

3. 公司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每股收益列示为0.53元。具体计算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82,153,449.48元,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532,546,281(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422,736,618加上本次购买资产新发行股数109,809,663)。对比期每股收益为0.61元。具体计算为:对比期合并利润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61,064,686.96元,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425,257,205(根据反向并购计算的股数315,447,542加上本次购买资产新发行股数109,809,663)。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1,479,187,416.70	678,442,847.06	118.03%			主要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20,450,234.80	10,795,080.52	89.44%			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增加以及结算方式不同所致。
应收账款	540,408,965.06	303,666,283.91	77.96%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预付款项	26,844,016.85	13,431,183.79	99.86%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以及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280,493.33	12,743,249.02	286.72%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存货	558,194,638.48	287,049,637.44	94.46%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555,239.96		100.00%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278,170,421.21	62,963,165.59	341.80%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	67,583,273.20	13,167,665.98	413.25%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商誉	25,499,935.74		100.00%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618,715.11	3,837,052.67	463.4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境外借款利息、装修费增加以及收购境外子公司合并综合因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0,178.00	3,583,249.52	107.64%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175,237,832.80	94,587,269.48	85.27%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15,681.00	939,300.00	370.10%			主要是报告期持有交易性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账款	324,876,284.25	177,983,698.72	82.53%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应交税费	8,139,530.20	39,713,687.36	-79.50%			主要是报告期所得税按实际缴纳数,与上年同期按备考模拟数之间的差异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321,412.31	110,734,929.01	36.65%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长期借款	361,239,964.59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境外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87,892,921.52		100.00%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股本	569,149,502.00	422,736,618.00	34.63%			主要是报告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资本公积	430,528,401.38	-144,492,548.75	397.96%			主要是报告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
项目	2015年1月-9月发生额	2014年1月-9月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营业收入	1,367,824,953.21	1,239,445,946.28	10.36%			主要是重大资产收购实施,合并所收购境外子公司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153,549.47	261,064,686.95	8.08%			主要是报告期财务费用减少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122,763.82	6,298,106.12	-276.60%			主要是外币汇率变化所致 。
资产减值损失	7,479,430.78	-586,249.26	1375.81%			主要是报告期收购境外子公司业务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64,955.50	-10,944,250.00	151.76%			主要是购买的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820,727.74	47,237,455.09	-43.22%			主要是报告期所得税按实际缴纳数,与上年同期按备考模拟数之间的差异所致。
项目	2015年1月-9月发生额	2014年1月-9月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81,169.49	265,953,338.61	-218.89%			主要是报告期未投资理财产品及收购境外子公司业务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84,193.45	-97,161,911.93	1051.18%			主要是报告期核高基项目募集资金及境外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409,905.08	416,921,729.19	90.78%			主要是报告期核高基项目募集资金及境外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以交易总对价约6,297万美元向交易对方William K. Swartz、Michael L. Swartz、William L. London和L. Dale Lewis购买了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的100%股权。并于2015年7月17日完成了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割事项。相关公告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0日上市。相关公告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5年7月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公告》,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分别完成珠海联芯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科金桥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目前,相关后续工作的开展尚在推进中。相关公告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工作。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购买	2015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	2015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艾派克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艾派克股份。	2015年10月20日	2018-10-21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艾派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艾派克股份由于艾派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4.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20日	2018-10-21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赛纳科技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赛纳科技持有的万力达股份。	2014年09月30日	2017-9-30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庞江华;吕如松	"1.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持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庞江华先生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3.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庞江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7日	2015-10-30	履行完毕。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SCC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015年07月17日	2015-10-17	已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
承诺事由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艾派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03月21日	9999-12-31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拟注入资产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将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4年03月21日	9999-12-31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艾派克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艾派克因在本次重组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03月21日	9999-12-31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轻资产运营公司,艾派克目前无自有厂房与办公用房,因此,在重组后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凯威置业还会存在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赛纳科技承诺,自赛纳科技三期厂房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两个月内,赛纳科技同意给予艾派克优先选择购买三期厂房物业的权利,艾派克有权以成本价从赛纳科技购买标的物业。	2014年03月21日	9999-12-31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为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艾派克及Apex Leader的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1.为进一步完善艾派克电子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上市公司对艾派克电子的控制力,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珠海赛纳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择机将APEX LEADER LIMITED所持艾派克电子剩余3.33%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促成上市公司前述股权收购行为。2.作为APEX LEADER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同时承诺,如上市公司拟收购APEX LEADER LIMITED所持3.33%股权,其保证APEX LEADER LIMITED将同意与上市公司开展股权转让交易,将所持艾派克电子3.33%股权以公允价值转让给上市公司。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014年03月21日	2016-6-16	履行中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艾派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新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3月21日	9999-12-31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达和赛纳科技于2014年3月19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同意,以银信评估于2014年3月5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799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艾派克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依据确定赛纳科技对艾派克未来3年的预测利润数。赛纳科技承诺,艾派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9,286.72万元、23,107.50万元、27,201.22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赛纳科技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各方应当就延长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1.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确定、在补偿期内,万力达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艾派克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万力达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万力达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赛纳科技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2.利润补偿方式、本协议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赛纳科技进行补偿的情形,万力达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本协议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赛纳科技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赛纳科技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万力达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补偿事宜之日起1个月内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内赛纳科技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赛纳科技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赛纳科技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万力达本次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3.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和补偿股份的调整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力达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艾派克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艾派克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赛纳科技应当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赛纳科技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赛纳科技已补偿股份总数。双方同意,若万力达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万力达;若万力达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014年03月21日	9999-12-31	履行中
	庞江华;吕勃;朱新峰;赵宏林;黄文礼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万力达电气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万力达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万力达电气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万力达电气及万力达电气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除非万力达电气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万力达电气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达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7年11月13日	9999-12-31	履行中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413	至	37,69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66.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海外并购业务,在海外并购业务中,按公允价值调整了账面价值,增加了折旧、摊销,对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99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A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5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王彦国先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王彦国先生、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届期相同。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提名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增选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两名, 现对公司两名新增选的非独立董事津贴薪酬标准确定如下:

姓 名	职 务	津贴标准(人民币万元)
王彦国	董事	0
刘 洋	董事	0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管进了增补和调整,现对新增公司高管人员基本薪酬标准进行确定。

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基本薪酬标准(人民币万元)
严 伟	总经理	150
程 燕	副总经理	50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营业执照编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一要求,现将公司注册地址及营业执照编号进行变更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A区。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2楼、7楼B区,02栋,03栋